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60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楊天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締結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返還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15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係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系爭契約第4條關於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乃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之適用。而被告住所位在高雄市阿蓮區乙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由本院逕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張彩霞